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1)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

## 目 錄

---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6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44    |
|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恒旺」    | 指 | 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及田先生的聯繫人                       |
| 「恒義利投資」 | 指 | 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宏願善果」  | 指 | 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
| 「慧合智享」  | 指 | 南京慧合智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其中包括）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除田先生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借款協議I」    | 指 |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借款協議（經補充協議I修訂）                                         |
| 「借款協議II」   | 指 |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
| 「借款協議III」  | 指 |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借款協議」    | 指 | 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借款協議II及借款協議III的統稱                                                           |
| 「賴先生」     | 指 | 賴顯陽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擔任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
| 「田先生」     | 指 | 田錫秋先生，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百果園商業管理董事                                                       |
| 「余先生」     | 指 | 余惠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 「普通決議」    | 指 | 議案須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
| 「百果園商業管理」 | 指 | 深圳百果園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田先生及賴先生分別擁有51.02%、33.67%及15.31%的權益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先前貸款」    | 指 | 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及借款協議II項下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釐定獎勵股份授予價格的定價規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議決事項－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 釋 義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均為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惠林」    | 指 | 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補充協議I」   | 指 |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I的補充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執行董事：**

余惠勇先生(董事長)

徐艷林女士

田錫秋先生

朱啟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鵬灣社區

深鹽路2005號

百果園科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供閣下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先前發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i)補充協議I，據此本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共同協定，借款協議I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轉為計息貸款，期限自補充協議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及(ii)借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的交易（統稱「**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議決事項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審議並批准(i)有關向百果園商業管理（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 **建議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

### 借款協議III

借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b)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3)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10,000,000元。根據借款協議III的條款，百果園商業管理有權在本金額範圍內分多次提取貸款。

(4) 利率

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為止，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

(5) 期限

自借款協議I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可用額度及提取

可提取期須自借款協議III的生效日期起開始，並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惟總限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每次提款須僅用於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補充營運資金需求。

倘本公司認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惡化對其作為債權人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保留酌情權拒絕進一步提款。

(7) 資金用途

向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須用於支持其新業態擴張、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8) 檢查權

根據借款協議III，本公司有權對百果園商業管理對所借入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以確保其按照借款協議III所載的約定資金用途合法規使用，並可詳細了解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資金計劃、業務營運及財務活動。百果園商業管理須就上述事項提供完整、真實的資料。

(9) 償還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借款協議III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分或悉數還款，本公司須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10) 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

倘百果園商業管理違反借款協議III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提前償還貸款及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本公司認為，其享有的上述檢查權及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對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督，從而實現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11) 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承諾

於借款協議III的期限內，倘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以本公司認為不利於其作為債權人利益的方式發生變動，包括財務狀況惡化或其償還能力大幅下降，本公司有權要求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擔保，或提供按揭、質押或本公司可能接納的該等其他形式的抵押。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未能提供有關抵押，本公司有權終止借款協議III並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12) 生效日及先決條件

借款協議III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i)借款協議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完成各方內部批准程序。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13) 爭議解決

因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任何指令、附件或補充協議(如有)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各方協商及／或由相關機構調解解決。若各方無法透過協商或調解達成和解，則該爭議應提交深圳仲裁委員會，按照仲裁申請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先前貸款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先前發佈。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提供財務資助，以撥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營運所需的初始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的起息期限應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3.2%計息，由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一次性償還。

本公司亦根據借款協議II以本金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提供財務資助，以撥付百果園商業管理營運及其附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的期限應自借款協議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由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時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一次性償還。

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即先前貸款)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提供財務資助亦採用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期限自借款協議I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自各貸款之提取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須於到期時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一次性償還。借款協議III項下的貸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與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相同，借款協議III的本金及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經參考先前貸款的條款、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日益增加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利率3.2%乃參考現行一年期LPR 3.0%作為基準利率另加20個基點，並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貸款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性質、百果園商業管理的初期業務發展及有限的獨立融資能力，以及超過一年基準期的逾三年貸款期，而上述各項因素均支持在基準利率之上加收風險溢價，(ii)利率3.2%高於本公司的整體資金成本，從而為本公司保留正利率，及(iii)本公司於借款協議III項下可享有的合約保障(包括檢查權、要求提早還款的權利及於百果園商業管理財務或營運狀況惡化時提供擔保人或抵押的承諾)，該等保障減輕與無抵押貸款及一次性還款結構相關的信貸風險。董事(不包括田錫秋先生)認為，較現行一年期LPR溢價20個基點乃屬適當，原因為有關溢價可補償本公司於借款協議III項下承擔的額外風險，且利率3.2%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不包括田錫秋先生)於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借款協議III採用固定利率乃屬適當：(i)該固定利率方式亦於先前貸款中獲採納，(ii)固定利率定價為中國類似年期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東貸款的現行市場慣例，(iii)現行利率環境

(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以來一年期LPR已由3.45%下降至3.0%)，且3.2%之固定利率確保本公司於貸款期內獲得穩定及可預測回報；及(iv)百果園商業管理有權隨時提早還款，為雙方因應利率環境變動進行調整提供靈活性。董事(不包括田錫秋先生)認為，借款協議III項下的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以及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借款協議II及借款協議III的協定條款及其項下的利息(如適用)後，認為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百果園商業管理作為其渠道，以探索及實施其新業務計劃及發展計劃，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並加強其整體業務擴張及財務表現。

依託本集團逾二十年水果供應鏈優勢、門店新鮮產品運營管理經驗，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分佈於內蒙古、陝西、河南、江蘇、湖南、江西及貴州的7家區域型零售品牌(「七星聯盟」)合作，探索水果+零食、全品類標品折扣超市及社區新鮮零售門店等新業態新店型。七星聯盟模式下，各區域品牌保留本地化選品與經營靈活性，定位於滿足社區居民「一日五餐」消費場景中高頻、即時的新鮮食品採購需求。百果園商業管理一方面將成熟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品控體系賦能至更多終端網點，擴大業務規模覆蓋；另一方面順應消費者對「質價比」及「家門口好品質生活」的需求升級，將服務場景從單一水果專賣店擴展至社區綜合新鮮零售，培育本集團第二增長曲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七星聯盟合作項下的品牌合作夥伴門店總數達1,951家，為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貢獻收入合共約人民幣721.3百萬元。

自先前貸款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獲批以來，與百果園商業管理合作的區域零售品牌數目增加，新店開業速度較先前預期加快，而相應的業務規模擴張需要相應增加管理人員。當前，國內社區新鮮零售及折扣超市業態正處於快速擴張期，行業參與者競相加速網點佈

局以搶佔優質社區點位、提升規模效應及增強供應鏈議價能力。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行業整合機遇，百果園商業管理需進一步加大資金投入，用於七星聯盟等新業態的門店網絡拓展、供應鏈基礎設施升級及數字化能力建設，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支持新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百果園商業管理所需的有關額外財務資助乃用於滿足資金需求，原因為(i)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除原業務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六個區域品牌外，與另一個新區域品牌開展合作，因而需要額外資金建立倉儲及配送基礎設施；(ii)涉及員工招聘及培訓、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的管理需求，該等需求在評估於二零二六年通過與區域零售品牌合作銷售零食、水果及其他食品的新業務（「**新業務板塊**」）營運超過六個月的經營表現及狀況後被視為屬必要的新需求；(iii)七個區域品牌各自旗下不少於兩間自營門店的門店創新及翻新，作為加盟店的樣板門店模式；及(iv)支持新業務板塊日常營運及應對市場變化的流動資金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評估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需求，並根據其對百果園商業管理當前未來數年預計開支的評估釐定借款協議III項下的本金金額：(i)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合作的第七個區域品牌建立倉儲及配送基礎設施，估計成本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ii)招聘及培訓約40名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門店營運、供應鏈管理及IT系統），以支持擴大後的業務規模（其中19名員工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聘），估計成本不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iii)門店擴張、新門店模式創新及新產品類別開發，包括投資不少於10家直營門店，估計成本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iv)為七星聯盟旗下七個區域零售品牌進行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估計成本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v)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新業務的日常營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鑒於此，董事會將借款協議III項下的本金金額釐定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略高於上述預計開支總額，以保留合理水平的營運靈活性。

該等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正常經營及發展。更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i)新業務將成為另一收入增長點，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ii)由於品類日趨多元化，以及社區零售網絡擴張並更廣泛地覆蓋目標客戶的需求，其渠道品牌影響力將進一步加強。此外，就戰略角度而

言，本集團擬利用其成熟的社區客戶網絡及在水果零售運營面的豐富經驗，透過擴展新產品類別，使其加盟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就其新業務繼續秉持「健康、優質及高性價比」的品牌定位，以與其現有核心水果加盟業務保持高度一致，從而產生跨品類協同效應，並提升其在水果及零食零售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儘管根據借款協議提供或擬提供的貸款並無抵押或擔保，但本公司認為借款風險在其控制範圍內，乃經考慮(i)鑒於中國「休閒食品」市場前景向好，新業務具有巨大的盈利潛力，(ii)新業務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iii)於早期發展階段，百果園商業管理並無更好的融資選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iv)百果園商業管理可尋求銀行融資償還貸款(如有)，(v)百果園商業管理在經營狀況惡化時提供擔保人或抵押的合同約定，以及本公司在協議違約時檢查及監督資金使用情況並要求提前還款的合同權利，及(vi)本公司的最新現金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資產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百果園商業管理還款能力的評估**

本公司已就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營運新業務板塊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i)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收到來自百果園商業管理全體股東的注資；(ii)先前貸款及新貸款的現金流入；(iii)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實際現金流入及流出；(iv)基於新業務板塊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以類似業務模式營運其水果及水果類零售業務的豐富經驗估算的新業務板塊經營現金流量；及(v)假設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分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策略投資者投資各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認為，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有充足現金，以於先前貸款及新貸款的到期日悉數償還其項下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 **貸款資金計劃**

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借款協議II及借款協議III已提供或擬提供的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的貸款，已用於或將用於實施、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透過百果園商業管理開展的新型「水果及零食」加盟業務。於釐定先前貸

款時，本集團透過百果園商業管理進行新業務的實施計劃包括(i)二零二五年籌備階段，以於湖南、陝西、江西及貴州省等若干高需求市場設立新業務營運實體、採購系統及倉庫以及資訊系統；(ii)二零二六年試點階段，以於上述高需求市場推出試點營運、開發因地制宜的門店盈利模式、將門店網絡擴展至不少於六個省份的10個以上城市，以形成標準化、可複製的門店模式，並同步完成建立新業務的專屬倉儲、配送及供應鏈系統；及(iii)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規模化階段，以進行戰略區域佈局及高效擴充，迅速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社區零售的領先地位，實現大規模盈利潛力（「**原業務計劃**」）。先前貸款的分配詳情如下：

- 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其分配及使用情況如下：(i)約10%用於日常運營開支，包括薪酬；(ii)約30%用於倉儲及配送系統的建立與發展；及(iii)約60%用於營運資金，包括採購費用。
- 根據借款協議II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其分配及使用情況如下：(i)約60%用於數字系統升級以及採購費用；及(ii)約40%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約90%）已根據上述計劃動用或分配，而營銷及品牌推廣舉措類別下的餘下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7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提取及動用，不足以滿足借款協議III項下的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先前貸款項下總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中，(i)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已根據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提取並實際動用或已承諾但未支付，及(ii)借款協議II項下就營銷及品牌推廣舉措的約人民幣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提取及動用。先前貸款項下的原資金分配並無重大偏離。

根據借款協議III提供的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擬議貸款，擬按下列方式分配並使用：

- (i) 約30%用於門店擴張、門店創新及門店裝修；
- (ii) 約25%用於人員招聘及培訓，計劃招聘約40名涵蓋門店運營、供應鏈管理及IT系統領域的員工；
- (iii) 約20%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七星聯盟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 (iv) 約15%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支持新業務日常運營及應對市場變化；及
- (v) 約10%用於倉配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區域倉儲中心升級及設備投入。

基於現金流分析，並假設現金流入能按照現行發展規劃及預期資金來源如期實現，董事會預期於未來三年內無須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以支持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發展及擴張。然而，鑒於中國零售行業市場格局變化迅速，以及新業務板塊存在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將在收到請求時考慮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對屆時新業務板塊的發展及擴張前景、百果園商業管理屆時的現金狀況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是否恰當，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田先生直接擁有33.6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百果園商業管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本公司的先前貸款應與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先前貸款乃於12個月內向同一方（即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且性質相似，因而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的交易及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恒旺（為田先生的聯繫人，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以及百果園商業管理董事，故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I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恒旺外，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借款協議III擁有的任何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

###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田先生）認為，儘管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借款協議III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田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水果零售經營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果及水果類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在其主營水果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外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板塊，以實現可持續的有機增長。

**有關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資料**

百果園商業管理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60,000元，主要從事水果及零食產品、辦公用品、玩具及其他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截至本通函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田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賴先生分別擁有51.02%、33.67%及15.31%的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繳足其出資額，而田先生及賴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繳足彼等各自之出資額。百果園商業管理由本公司成立，旨在發展新業務計劃，例如專注水果與零食產品的新業務板塊。百果園商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百果園商業管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四個月／<br>截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br>人民幣元<br>(未經審計)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截至二零二六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元<br>(未經審計) |
|-----------|------------------------------------------------------------------------------------|-----------------------------------------------------------------|
| 收入        | 0                                                                                  | 721,294,000                                                     |
| 稅前利潤／(虧損) | 0.65                                                                               | 742,178                                                         |
| 稅後利潤／(虧損) | 0.65                                                                               | (143,237)                                                       |
| 總資產       | 108,010,000.65                                                                     | 453,432,399                                                     |
| 淨資產       | 0.65                                                                               | (1,816,643)                                                     |

附註：

- (1) 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故僅有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總資產包括(i)人民幣108,010,000元，即百果園商業管理根據借款協議I收取的貸款金額，及(ii)人民幣0.65元，即根據借款協議I所借入未動用貸款的存款產生的利息。

### 股東出資及資金安排

除本通函及先前發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提供及將提供的貸款外，自百果園商業管理成立以來，概無其股東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除彼等出資外，田先生及賴先生並無被要求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田先生及賴先生的角色主要為向新業務板塊貢獻營運專長、供應商網絡資源及／或管理經驗，而非提供財務資助，甚至要求彼等提供按比例的財務資助將對彼等構成財務負擔，並可能令彼等不願持續為新業務板塊的發展及擴張作出貢獻。因此，本公司同意通過借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新業務板塊提供額外資金，並對本公司作為債權人的權利提供足夠保障。

經考慮(i)儘管田先生及賴先生並未提供財務資助，惟彼等貢獻對新業務板塊的發展至關重要且單憑現金支出難以取得的營運專長、供應商網絡及／或管理資源，(ii)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為本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新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及利潤綜合計入並直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新業務板塊提供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及(iii)新業務板塊預期將作為本集團的第二增長曲線，有助於其長期業務多元化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背景

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股份獎勵約束機制，結合本公司現階段經營發展戰略、行業人才競爭格局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實際需求，董事會建議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授予價格的定價規則進行調整，以優化授予價格定價機制，充分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激勵對象利益。

###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原條款                                                          | 建議修訂                                                                   |
|--------------------------------------------------------------|------------------------------------------------------------------------|
| 授予價格由董事會參考H股的市場交易價釐定。授予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授出日期前1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10.0%。 | 授予價格由董事會參考H股的市場交易價釐定。授予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授出日期前1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10.0%授出日期的H股收市價。 |

### 現有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僅適用於建議修訂經臨時股東會批准生效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予，不適用於建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的股份獎勵。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其他適用條款）維持不變。

###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為本公司實施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具靈活性的定價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在符合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結合授出時H股的市場價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激勵目的，釐定適當的授予價格。

###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建議修訂，並認為(i)建議修訂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ii)建議修訂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iii)建議修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僅以相關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H股撥付，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組成），旨在就借款協議III項下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協議I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市場購入的79,418,500股H股由以下公司作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託人持有：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40,690,500股H股）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中38,728,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持有181,883,750股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該等H股所附帶之投票權須不予行使，且將不會就臨時股東會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予以行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2,502,000股H股作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須不予行使，且將不會就臨時股東會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予以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恒旺，於2,913,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的0.15%。因此，恒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借款協議I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為批准借款協議III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田先生（恒旺的有限合夥人）被視為於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為批准借款協議III而提呈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借款協議III及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就審議及批准借款協議III及建議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IX. 推薦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僅就借款協議III而言，不包括田先生）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經考慮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借款協議III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I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6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借款協議III項下的建議提供財務資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借款協議III以及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敬啟者：

**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4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借款協議III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之考慮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 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訂立借款協議III（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之貸款（「財務資助」或「新貸款」），事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III，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新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田先生直接擁有33.6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百果園商業管理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 貴公司的先前貸款應與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先前貸款乃於12個月內向同一當事方（即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且性質相似，因而屬於一項交易。由於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借款協議II及借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恒旺（為田先生的聯繫人，田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以及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董事，故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就批准借款協議I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恒旺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借款協議III擁有的任何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借款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臨時股東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

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吾等所深知，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現有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該委聘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前述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因此合資格就提供財務資助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提供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 1. 提供財務資助之背景及理由

#### 先前貸款之動用情況

貴集團主要透過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渠道從事水果及水果類產品（如乾果及果汁）之銷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百果園商業管理，旨在實施 貴集團新分部舉措，透過與本地品牌合作門店合作以推廣、發展及擴展全新特許經營業務板塊，據此將於社區或繁華街道開設多個新品牌旗下之零售門店，銷售零食、水果及其他食品（「新業務板塊」）。為撥付新業務板塊之初期發展資金， 貴公司已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及借款協議II提供先前貸款。經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已提取先前貸款總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並已按計劃動用或預留用作採購、倉儲及分銷系統之建立與發展以及日常營運開支，而餘下的人民幣7百萬元亦將於二零二六年最後一季度或前後提取。

下表載列先前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動用情況：

|      |                    | (b) |        |    |     |
|------|--------------------|-----|--------|----|-----|
| 使用情況 | 已分配金額              | (a) | 已按合約承諾 |    | (c) |
|      |                    | 已動用 | 但未支付   |    | 未動用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1)  | 日常營運開支，包括薪酬        | 18  | 18     | —  | —   |
| (2)  | 倉儲及配送系統的建立與發展及相關費用 | 54  | 26     | 28 | —   |
| (3)  | 營運資金，包括採購費用        | 108 | 108    | —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使用情況            | 已分配金額      | (b)        |            |            |
|-----------------|------------|------------|------------|------------|
|                 |            | (a) 已按合約承諾 |            | (c)        |
|                 |            | 已動用        | 但未支付       | 未動用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4) 數字系統升級及採購費用 | 42         | 42         | —          | —          |
| (5)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 | 28         | 21         | —          | 7          |
| 總計              | 250        | 215        | 28         | 7          |

吾等已審閱百果園商業管理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上表「(a)」欄所載合計人民幣215百萬元款項已動用。

就上表「(b)」欄所載擬用於建立與發展倉儲及配送系統及相關費用、並已按合約承諾但未支付的人民幣28百萬元款項，吾等已審閱：(i)百果園商業管理一間附屬公司就租賃江蘇省一間廠房簽訂的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九年八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費用須按季結算；及(ii)百果園商業管理另一間附屬公司擬就租賃湖南省一項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起約三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有關費用須按月結算。此外，如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管理賬目所示，二零二六年前八個月產生運輸費用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經 貴公司告知，該等費用主要源自日常營運所需的零食及水果產品運輸。吾等已審閱百果園商業管理的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訂立的若干份貨物運輸協議，並注意到該等服務費一般須按月結算。

就上表「(c)」欄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的人民幣7百萬元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款項，經 貴公司告知，該筆款項將用於資助百果園商業管理擬於二零二六年最後一季度或前後為品牌推廣而舉辦的市場營銷活動。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活動初步預算，並注意到估計總成本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

根據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未發現與原分配計劃有任何重大偏差。

**新業務板塊之業務發展較原先預期為快**

根據 貴集團之原定發展計劃，新業務板塊主要包括於中國各地不少於五個新品牌旗下之零售門店銷售零食及水果產品（「**原業務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借款協議III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聯手分佈於內蒙古、陝西、河南、江蘇、湖南、江西及貴州的7家區域型零售品牌。與內蒙古品牌合作門店的合作並不在原業務計劃之內，且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才開始。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百果園商業管理的品牌合作門店總數達1,951間，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合共約人民幣721.3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收益增加14.5%。經 貴公司告知，誠如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所開設門店數目所示，此等成就較 貴集團先前預期更優更快。

**新業務板塊之額外資金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新業務板塊之發展速度， 貴公司已訂立借款協議III，據此， 貴公司將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新貸款，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為評估額外財務資助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從其了解有關情況，並評估百果園商業管理所需額外資金的原因及金額，有關原因及金額大致可歸類如下：

*(i) 用於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與內蒙古品牌合作門店的合作*

約10%（人民幣11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倉儲及配送基礎設施，包括區域倉儲中心升級以及設備及貨物運輸服務的投資。

百果園商業管理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已開始與內蒙古一間區域品牌合作門店（即第七個品牌）合作，而該合作並未包括在原業務計劃內。吾等已自行進行桌面搜尋，並注意到該新品牌為內蒙古專營散裝零食銷售的連鎖品牌之一。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百果園商業管理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完成評估該品牌的潛力並與相關本地合作夥伴就合作進行磋商後，方作出與該區域品牌合作門店合作的決定，因此該合作所需的資金並未由先前貸款涵蓋。由於此項新合作將位於中國

內蒙古，屬於新地點，而非原業務計劃項下所規劃的地點，故將需要額外資金在內蒙古建立倉儲及配送基礎設施以及貨物運輸服務。

根據原業務計劃下先前貸款的資金分配計劃，約人民幣54百萬元獲分配用於六個品牌（即六組區域品牌合作門店）的倉儲及配送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貨物運輸服務，即平均每個品牌（每組）人民幣9百萬元。同時，百果園商業管理預期內蒙古的營運規模將會較大，故相應的倉儲及配送基礎設施資金需求將高於現有六組區域品牌合作門店（六個品牌），原因為將合作的品牌合作門店品牌為內蒙古知名零食零售品牌之一。鑒於上述情況，認為就新品牌分配人民幣11百萬元屬合理，該金額接近上述每個品牌平均人民幣9百萬元，並因預期營運規模較大而留有人民幣2百萬元的緩衝。

*(ii) 用於提升七個區域品牌的品牌滲透率*

約20%（人民幣22百萬元）用於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七個區域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考慮到六組品牌合作門店於過去六個月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與內蒙古品牌合作門店（即第七個品牌）開展的合作，百果園商業管理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進行市場活動，以推廣內蒙古的新品牌及以「七星聯盟」名義整體推廣七個區域品牌。此資金需求並未由先前貸款涵蓋，因此新貸款至關重要。

*(iii) 用於加強特許經營門店營運的管理*

約25%（人民幣27.5百萬元）用於人員招聘及培訓，並計劃招聘約40名員工，涵蓋門店營運、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根據原業務計劃，百果園商業管理將負責為營運建立倉儲及配送基礎設施，而區域品牌合作門店（特許經營門店）將負責日常營運。經審閱該等門店在過去數月並無百果園商業管理參與下的營運表現後， 貴

集團(包括百果園商業管理)認為,百果園商業管理作為總部須成立一支由約4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以管理、監督及／或指導該等門店的營運,從而提升其工作效率。

吾等已審閱該40名員工的名單,當中載列彼等職銜及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年薪以及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員工一般為經理級或以上,將專責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門店營運、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法律及財務。員工成本總額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單中已有19名員工獲百果園商業管理聘用。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人民幣27.5百萬元的資金將用於支付上述員工成本約兩年。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此項新資金需求屬合理。

*(iv) 用於開設自營門店以營運新業務及開發新產品類別*

約30%(人民幣33百萬元)用於門店擴張、門店創新,以及門店翻新及新產品類別開發。

鑒於新業務板塊營運超過六個月後取得令人滿意的營運表現,百果園商業管理已計劃為七個區域品牌各自開設不少於兩間自營門店。自營門店的翻新將有別於區域品牌合作門店,並預期對購物者更具吸引力,可帶動更多消費。該等門店可視為區域品牌合作門店仿效的樣板店模式。此項新計劃的資金並未由先前貸款涵蓋,因此新貸款至關重要。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開設一間銷售水果產品的自營門店的成本明細,主要包括翻新成本、採購資料及其他系統及設備,並注意到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二零二六年前八個月的存貨(即零食及水果產品)採購成本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上述人民幣33百萬元用於開設至少14間自營門店以及開發新類別零食產品以供銷售的預算被認為屬合理。

*(v) 用於增加門店的流動性*

約15%(人民幣16.5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以支持新業務的日常營運並適應市場變化。

如百果園商業管理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在營運新業務超過六個月後，先前貸款中分配作營運資金以資助採購存貨及其他開支的部分已悉數動用。因此，百果園商業管理認為，必須分配額外營運資金以資助門店的營運需要，尤其是採購及儲備各類零食及水果產品的存貨，以適應市場變化。

經 貴公司告知及上文分析所述，區域品牌合作門店（特許經營門店）之開設速度及數量以及合作品牌數量均較原業務計劃下原先計劃者更快及更多，尤其是由於與第七個品牌合作門店的合作。此外，此等新資金需求僅在審閱區域品牌合作門店超過六個月的營運表現後方才制定，因此並未由先前貸款涵蓋。考慮到上文所述，新貸款對新業務板塊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鑒於 貴集團在類似商業模式下銷售水果及水果類產品之多年經驗、中國水果及零食行業之良好前景，以及新業務板塊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所取得之經營業績（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逾人民幣721百萬元）， 貴集團有信心新業務板塊日後可取得理想表現。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經營新業務板塊之現金流量估算，該估算乃基於多項因素得出，尤其包括(i)百果園商業管理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收取的注資；(ii)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帶來的現金流入；(i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實際現金流入及流出；(iv)參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營運情況及 貴集團在類似商業模式下經營其水果及水果類銷售業務之深厚經驗而作出的新業務板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v)假設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二八年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戰略投資者投資。誠如該估算所示， 貴集團認為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有足夠現金於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各自到期日全數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作為敏感性分析，吾等注意到，倘(a)百果園商業管理未能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取得上文所述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戰略投資者投資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b)除(a)外，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之估計收益減少10%， 貴集團仍將能夠產生足夠現金以於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各自到期日全數償還有關貸款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在上述現金流量估計中，百果園商業管理集團的現金狀況乃根據預期門店數目、業務估計盈利能力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的估計現金流量而估計。假設二零二六年將合共開設2,000間區域品牌合作門店，而門店數目將自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每年平均增加約800間。鑒於(a)於二零二六年前六個月已開設1,951間區域品牌合作門店；(b)區域品牌合作門店現時及將會分佈於中國七個以上不同省份，故不同品牌之間的競爭可得以緩解；(c) 貴集團目前亦經營類似特許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監督超過4,700間特許經營門店，故百果園商業管理上述假設的特許經營門店數目及增長被認為屬合理。業務盈利能力乃根據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前八個月所達致的歷史表現估計，且年度增長並不重大。根據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其利潤率一直上升。此外，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採取措施提升工作效率，例如如上文所述將成立特定團隊監督及指導門店營運，並將舉辦市場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故利潤率進一步改善被認為屬合理。就現金流量而言，其估計已計及上述表現、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及其還款時間表，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取得上述各人民幣100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及戰略投資者投資。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其認為百果園商業管理將能夠根據新業務板塊於營運約兩年後在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取得銀行借款及吸引投資。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金流量估計中所作出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中國零食食品行業前景向好**

除水果及水果產品外，新業務板塊擬銷售的主要產品為零食產品。吾等已嘗試識別有關中國零食食品行業前景之市場資料，以判斷貴集團提供新貸款以支持新業務板塊發展是否合理。根據艾媒諮詢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之《2026－2027年中國休閒食品產業發展與消費行為洞察報告》摘要，休閒食品行業涵蓋正餐以外食用的即食包裝食品，包括堅果及烘炒零食、膨化零食、糖果及巧克力、滷製食品、烘焙食品及果乾蜜餞等核心類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中國零食食品行業規模將達人民幣11,804億元，預計至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13,330億元。該行業已進入市場份額競爭階段。二零二五年，中國零食零售連鎖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39億元，預計至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1,974億元。

**無須百果園商業管理其他股東提供相應財務資助的合理性**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先前貸款的通函所述，在實施新業務舉措及發展新業務板塊的過程中， 貴公司意識到百果園商業管理將需要額外資源以進行其業務活動，尤其是優質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及專業管理人員。因此，擁有廣泛資源、豐富經驗及管理經驗的田先生及賴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引入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主要股東，以推動新業務發展。經考慮(i) 貴集團引入田先生及賴先生為百果園商業管理主要股東的目的及彼等的接納，乃基於雙方共識，即田先生及賴先生須向新業務板塊貢獻其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資源，而 貴集團將主要負責解決發展新業務的資金需求；及(ii)要求田先生及賴先生按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將對彼等造成財務負擔，因而可能阻礙彼等持續作出貢獻，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 貴集團提供新貸款而田先生及賴先生無須提供相應財務出資屬合理。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經考慮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狀況，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債務及股權融資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是否合適。鑒於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初才開始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且目前並無重大資產可用作借款抵押，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百果園商業管理目前難以在無 貴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下自行取得銀行或其他融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強勁，如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達到超過人民幣19億元，並經 貴公司計及 貴集團近期財務需求後確認。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提供新貸款而非為百果園商業管理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提供擔保，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就股權融資而言，如上文所討論，田先生及賴先生獲引入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主要股東，以激勵彼等的財務利益與 貴集團一致，並推動彼等長遠持續為 貴集團的增長貢獻其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資源。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田先生及賴先生亦無意按比例額外出資，因鑒於新業務的龐大資金需求，這將對彼等造成重大財務負

擔。僅由 貴集團額外出資或引入新投資者加入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攤薄田先生及賴先生的持股權益，因而可能阻礙彼等持續作出貢獻，並與 貴集團上述激勵策略相衝突。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按建議條款提供新貸款在所有替代方案中屬較佳選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發展新業務板塊之策略、預期資金需求及中國零食行業因而新業務板塊之良好市場前景，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訂立借款協議III以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新貸款，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借款協議III之條款

根據借款協議III，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之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之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I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按固定年利率3.2%計息，相等於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計息直至提前還款日期或貸款到期日（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止。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借款協議III項下的貸款於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份或悉數還款， 貴公司須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除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初提供的先前貸款外，吾等已嘗試但未能找到一項可資比較交易，即於新貸款交易日期前一年內，由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其所有關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期限、利率、付款條款及擔保要求）與新貸款的條款大致相同，以支持新貸款項下的條款並非罕見，因而屬公平合理。為評估新貸款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將其與公開宣佈之可資比較交易條款進行比較，該等交易符合以下準則（「準則」）：(i)財務資助由香港上市公司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且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提供抵押或擔保；(ii)該關連附屬公司動用財務資助乃為其營運需求；及(iii)該關連附屬公司之發展進而將如相關上市公司所公佈，有助於該上市公司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根據準則，於新貸款交易日期前一年已識別出

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提供先前貸款），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吾等已進一步識別出於新貸款日期一年前進行的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並載於下表以供比較。

吾等已試圖識別借款人的若干因素與其相關貸款條款之間是否存在任何直接關聯，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該等因素應納入準則。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在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中的(i)信貸狀況（即還款能力）；(ii)財務狀況（如資產淨值）；(iii)盈利能力；(iv)現金流量；(v)股權架構（即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百分比）。然而，吾等注意到僅有一項可資比較交易（首創環境）披露其關連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的若干財務數字，且僅有兩項可資比較交易（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披露其關連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的現金結餘。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一般並無披露上述(i)至(iv)項資料，故無法進行比較。就(v)股權架構而言，如首創環境、兗礦、華潤及江西一脈陽光的事例所示，儘管彼等於借款人中持有的股權均相同（即51%），惟彼等所收取的利率介乎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至每年最高6.5%，顯示借款人的股權架構與財務資助條款之間並無直接關聯，故(v)項因素並不相關。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交易均無在其相關公告中表示其財務資助條款乃參考上述(i)至(v)項任何因素而釐定。因此，相信上述(i)至(v)項因素一般被認為與釐定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無關，故不適合在準則中採用。

下表概述根據準則識別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 交易日期       | 股份代號 | 上市公司名稱                                   | 本金<br>(人民幣<br>百萬元) | 財務<br>資助期<br>限 | 利率                                                                                        | 是否<br>須支付<br>定期利息 | 償還機制                | 是否須由<br>借款人<br>提供擔保           | 拖欠還款<br>的後果              |
|------------|------|------------------------------------------|--------------------|----------------|-------------------------------------------------------------------------------------------|-------------------|---------------------|-------------------------------|--------------------------|
| 28/4/2022  | 2051 | Vala Inc. (前稱51信用卡<br>有限公司<br>(「51信用卡」)) | 8                  | 3年             | 每年5.8%，乃按以下各項釐定：<br>(i)商業銀行5年期貸款的年利<br>率5.64%；及(ii)中國人民銀行<br>公佈的5年期貸款現行貸款市<br>場報價利率每年4.6% | 否                 | 到期時一次性<br>還本付息      | 否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sup>#</sup> |
| 17/11/2023 | 2245 |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br>限公司（「力勤」）                 | 最多65               | 1年             | 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的一年期貸<br>款基準利率                                                                   | 否                 | 自到期日起3日內<br>一次性還本付息 | 否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sup>#</sup> |
| 16/7/2024  | 3989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br>(「首創環境」)                   | 7                  | 1年             | 年利率6.5%（與借款人並非為關<br>連附屬公司時的利率相同）                                                          | 是<br>(按季度)        | 到期時一次性償還<br>本金      | 否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sup>#</sup> |
| 30/8/2024  | 1171 | 充礦能源集團<br>股份有限公司（「充礦」）                   | 5,000              | 3年             | 平均銀行貸款利率                                                                                  | 是<br>(按季度)        | 到期時一次性償還<br>本金      | 是<br>(擔保為<br>附屬公<br>司的股<br>權) | 罰息                       |

| 交易日期       | 股份代號 | 上市公司名稱                 | 本金<br>(人民幣<br>百萬元) | 財務<br>資助期<br>限 | 利率                           | 是否<br>須支付<br>定期利息                          | 償還機制                                  | 是否須由<br>借款人<br>提供擔保 | 拖欠還款<br>的後果  |
|------------|------|------------------------|--------------------|----------------|------------------------------|--------------------------------------------|---------------------------------------|---------------------|--------------|
| 9/12/2024  | 6862 |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r>(「海底撈」) | 最多500              | 3年             | 1年期LPR加20個基點                 | 是<br>(按季度)                                 | 本金須於到期後7個<br>營業日內支付                   | 否                   | 罰息           |
| 28/11/2025 | 191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br>(「麗新製衣」) | 最多700              | 3年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 公告中未有註明                               | 否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
| 28/11/2025 | 488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br>(「麗新發展」)   | 最多<br>1,500        | 3年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 否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
| 24/12/2025 | 836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br>(「華潤」)   | 最多<br>2,550        | 3年             | 全國銀行同業拆息中心公佈的<br>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對華潤集團而<br>言不遜於其<br>他可資比較<br>獨立第三方<br>交易的條款 | 對華潤集團而言不遜<br>於其他可資比較<br>立第三方交易的條<br>款 | 否                   | 公告中未有<br>註明* |

| 交易日期                   | 股份代號 | 上市公司名稱                           | 本金<br>(人民幣<br>百萬元)                     | 財務<br>資助期<br>限 | 利率           | 是否<br>須支付<br>定期利息 | 償還機制      | 是否須由<br>借款人<br>提供擔保 | 拖欠還款<br>的後果 |
|------------------------|------|----------------------------------|----------------------------------------|----------------|--------------|-------------------|-----------|---------------------|-------------|
| 12/2/2026              | 2522 |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br>有限公司<br>(「江西一脈陽光」) | 最多44                                   | 約3年            | 最多6%         | 否                 |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否                   | 罰息          |
| 2/6/2026               | 2522 | 江西一脈陽光                           | 最多32                                   | 3年             | 5.5%         | 否                 |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否                   | 罰息          |
| 2/2/2026及<br>28/8/2026 | 2411 | 貴公司－先前貸款／<br>新貸款                 | 250<br>(先前<br>貸款)／<br>110<br>(新貸<br>款) | 3年             | 1年期LPR加20個基點 | 否                 |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否                   | 罰息          |

\* 儘管相關資料並未於公告中註明，惟只要財務資助的關鍵條款（尤其是貸款金額、期限、利率、付款條款及／或是否設有擔保要求）已於公告中披露，則認為不宜將該可資比較交易排除於分析之外，以維持所識別詳盡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的完整性，從而反映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新貸款日期前一年期間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

# 本交易載於表中，以顯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鍵條款，尤其是貸款金額、期限、利率、付款條款及／或擔保要求，儘管公告中並無註明有關還款違約後果的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限為1至3年。與新貸款的條款相若，(i)半數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乃按市場利率釐定，即國家或商業銀行或有關部門公佈的1年期貸款利率或HIBOR（香港銀行同業拆息）；(ii)一般毋須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iii)於到期時一次過還本付息並不罕見，51信用卡、力勤及江西一脈陽光即為例證。

除海底撈外（其借款人被認為處於早期階段，因於收取財務資助同年新成立），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關連附屬公司借款人已成立2年或以上（如其相關公告所述）。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新貸款不收取定期利息之理由。經 貴公司告知，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所經營之新業務板塊仍處於發展初期，於此階段要求定期支付利息將對其造成財務壓力，因而可能延緩新業務之發展，故被認為不符合 貴集團打造新業務板塊之策略。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先前貸款及新貸款）之目的，在於長遠而言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而非賺取定期利息收入。

經考慮(i)借款協議III項下之利率乃由 貴公司及百果園商業管理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公佈之貸款利率釐定，並加20個基點，且與可資比較交易（尤其是海底撈）相若；(ii) 貴公司不要求定期支付利息，以免對正處早期發展階段之新業務板塊造成財務負擔及延緩其發展，而此做法並非罕見，51信用卡、力勤及江西一脈陽光等可資比較交易即為例證；(iii)新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由百果園商業管理於貸款到期時全數償還，與51信用卡、力勤及江西一脈陽光相同；及(iv)可資比較交易於提供財務資助時普遍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提供新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可資比較交易與新貸款在若干條款上存在上述差異。

### 3. 提供財務資助之財務影響

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故預期提供新貸款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或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提供新貸款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借款協議III之相關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董事／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H股股份數目      | 佔相關類別                   |
|---------|----------------------------|-------------|-------------------------|
|         |                            |             |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余惠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3,957,019 | 19.1909%                |
|         | 配偶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352,293,740 | 17.6083%                |
|         | 其他 <sup>(2)</sup>          | 42,502,000  | 2.1243%                 |
| 徐艷林女士   | 配偶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778,752,759 | 38.9236%                |
| 焦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 0.0750%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48,607,264  | 2.4295%                 |

| 董事／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H股股份數目    | 佔相關類別<br>股份的概約     |
|---------|-----------------------|-----------|--------------------|
|         |                       |           | 百分比 <sup>(1)</sup> |
| 田錫秋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 2,913,398 | 0.1456%            |
| 朱啟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 6,791,000 | 0.3394%            |
|         | 配偶權益 <sup>(5)</sup>   | 99,900    | 0.0050%            |
| 楊曉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 49,500    | 0.0025%            |
| 蘇彥先生    |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 216,000   | 0.0108%            |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721,250股，當中包括2,000,721,250股H股。

(2) 余惠勇先生為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慧合智享的（執行）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完全控制權。余惠勇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慧合智享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余惠勇先生擁有深圳惠林51%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惠林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徐艷林女士為余惠勇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惠勇先生及徐艷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此外，徐艷林女士擁有深圳惠林49%的股權，對恒義利投資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惠林及恒義利投資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2,502,000股庫存股份。余惠勇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被視為於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焦岳先生為南京遠曜長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曜長致」）（前稱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擁有完全控制權。此外，焦岳先生對慧合智享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遠曜長致及慧合智享持有的合共48,607,264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4) 田錫秋先生為恒旺的有限合夥人，並對其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恒旺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5) 朱啟東先生及舒小芹女士（為朱啟東先生的配偶）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啟東先生被視為於舒小芹女士持有的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

(6) 楊曉虎先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7) 蘇彥先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8) 所有權益以好倉列明。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             |
|---------|-------|---------|-------------------|
|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br>的概約百分比 |
| 田錫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60,000 | 33.67%            |

附註：田錫秋先生持有百果園商業管理33.67%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股東／最終控制人／<br>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br>名稱 | 權益性質                  | H股股份數目      | 佔相關類別<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sup>(1)</sup> |
|-------------------------------|-----------------------|-------------|-------------------------------------|
| 宏願善果                          | 實益擁有人                 | 129,749,246 | 6.4851%                             |
| 恒義利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120,663,036 | 6.0310%                             |
| 中國國際金融                        |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157,173,838 | 7.8559%                             |
| 股份有限公司<br>（「中金」）              | 實益擁有人                 | 3,707,000*  | 0.1853%                             |
|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br>（「中金運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107,999,338 | 5.3980%                             |
|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 受託人 <sup>(3)</sup>    | 181,883,750 | 9.0909%                             |

\* 代表淡倉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721,250股，當中包括2,000,721,250股H股。
- (2) 由於(i)中金前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股權」)為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伯樂一號」)及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白馬四號」)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ii)中金前海股權由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私募股權」)全資擁有，(iii)中金資本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中金前海私募股權55%的股權，(iv)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金匯融」)為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戰新」)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v)河南中金匯融由中金資本擁有50%股權及由中金運營擁有50%股權，(vi)中金前海私募股權是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獨角獸」)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及(vii)中金運營由中金全資擁有，中金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08)。此外，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濤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濤澤」)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由中金全資擁有。因此，(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及中金資本各自被視為於伯樂一號、白馬四號、河南戰新、中金濤澤及新余獨角獸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運營被視為於伯樂一號、白馬四號、河南戰新及新余獨角獸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立的信託的受托人。
- (4) 除另行註明外，所有權以好倉列明。

### (c)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受僱於以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名稱  | 於相關公司擔任的職位 |
|-------|------------|
| 余惠勇先生 | 深圳惠林執行董事   |

### 3. 競爭權益

海南勝傑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勝傑」)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從事瓜類種植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0%的權益，張葵傑先生持有63%的權益及其他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持有7%的權益。上海牛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牛果」)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從事牛油果熟化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1.69%的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集友農產品有限公司(一家農產品零售商)及Mission Produce Asia Limited(一家優質牛油果供應商)分

別持有50.80%及27.51%的權益。朱啟東先生由我們提名為海南勝傑及上海牛果董事會董事，其對海南勝傑及上海牛果的管理及運營的參與甚微，僅限於就海南勝傑及上海牛果整體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海南勝傑最終由海南勝傑單一最大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張葵傑先生控制及管理。上海牛果由上海牛果董事長王江濤先生管理。朱先生現時及將來均會繼續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採購、批發及銷售相關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br>(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於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的配售價每股股份1.17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9,500,000股新H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十月六日及十月九日的公告）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9.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一 般 資 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
- (2)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 示 文 件

借款協議III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內刊發。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深圳百果園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本公司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臨時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出席和投票，需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就臨時股東會的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國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0755-84656341或電郵至[pagodazq@pagoda.com.cn](mailto:pagodazq@pagoda.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